

证券代码：601567

证券简称：三星医疗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8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选举沈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确定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召集人（主任委员）	委员
战略委员会	沈国英	易师伟、杨华军
审计委员会	王溪红	段逸超、沈国英
提名委员会	杨华军	段逸超、易师伟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段逸超	王溪红、葛瑜斌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易师伟先生为总裁、聘任郭粟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四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葛瑜斌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五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吴锡锋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任霍晓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

附：人员简历

附件：

人员简历

1、沈国英女士：女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曾任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，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宁波海诚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长助理，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沈国英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650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易师伟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4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外销常务副总经理、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外销总经理，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裁、电能事业部轮值总裁。

易师伟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368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郭粟女士：女，中国国籍，1987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MBA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。曾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副主任、董事长秘书、资本管理部经理、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，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郭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4、葛瑜斌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81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经理、预算经理、财务副总监，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葛瑜斌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持有公司股份87,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5、王溪红女士：女，中国国籍，1975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；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税务师；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、宁波会计行业领军人才、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。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、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。同时兼任乐歌股份、恒帅股份独立董事。

王溪红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未持有

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6、段逸超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63年出生，硕士学历，律师（有证券从业资格），曾任宁波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主任，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副主任，浙江康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主任，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，兼任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

段逸超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7、杨华军先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76年出生，博士学历，工商管理（会计学）副教授，曾任海通证券宁波营业部项目经理。现任浙江万里学院副教授。同时兼任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杨华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8、吴锡锋先生：男，197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宁波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，现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、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。

吴锡锋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9、霍晓炜女士：女，中国国籍。1991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8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，曾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霍晓炜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个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。